

收文編號：1070003265

議案編號：1070313071002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4月4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84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(九)凍結臺北國稅局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直接稅稽徵」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70990907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 1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第 9 項凍結本部臺北國稅局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直接稅稽徵」預算五分之一乙案，檢送專案報告 1 份，請惠予安排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三冊第 1079 頁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（均含附件）

**歲出部分第10款第4項決議第9項  
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直接稅稽徵」  
預算凍結案報告**

**一、決議內容**

大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臺北國稅局107年度預算案第2目『國稅稽徵業務』項下『直接稅稽徵』編列5,732萬2千元，主要係辦理所得稅、遺產及贈與稅、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收件、調查、審核及相關行政等工作。考量政府財政困難，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，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，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，俟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」

**二、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**

本部臺北國稅局107年度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直接稅稽徵」預算，主要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、綜合所得稅、遺產稅、贈與稅及扣繳申報輔導等各項作業所需書表印製、運用多元管道如郵簡、簡訊、明信片、語音託播及媒體等，輔導及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，為維持業務運作所需，覈實編列本項預算，實有必要。

**三、結語**

本項預算為維持國稅稽徵業務正常運作及增進稅收必要經費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有助業務順利推動及提升稽徵行政效率。